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告 常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立民

被告 台灣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111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0年12月間得標訴外人國立臺灣大學
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「東西址院區各類醫療氣體出口零
件修繕年度單價契約」之採購案，嗣兩造法定代理人於訴外
人即臺大醫院工務室員工李欣暉之見證下，以口頭達成協議
由被告委請原告提供服務，然兩造達成口頭協議後，被告於
未製作書面合約及給付訂金支票之情況下即催促原告進場履
約，原告於101年3月起即先派員進場履約，嗣被告就製作書
面合約及給付訂金一事多次藉故推辭，原告遂於101年6月27
日將保養工程簡易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及第1期施作之數
量表、請款單及發票送至被告，並以電話催促被告盡速完成
書面合約及給付訂金支票，惟被告仍不置可否，原告於101
年9月24日以北投實踐郵局臺北139支局存證信函第50號催
告，被告始將修正後並簽署完畢之系爭契約送回原告。詎

料，被告對原告日後之請款仍百般藉詞拖延，迄至102年7月間除僅給付第1期款項新臺幣(下同)18萬2,640元外，第2期至第4期款項均分文未付，嗣後被告恐原告拒絕履約及終止契約，故於101年7月2日於原告請款明細簽署，虛偽允諾其願於102年7月26日支付原告61萬1,452元之票據，原告於102年8月間已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項目並結算，然被告仍未依約給付61萬1,452元及第5期款項，原告完成服務報酬稅額總計為94萬1,194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8萬2,640元，被告尚欠75萬8,554元之服務報酬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8,554元及自10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原告就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不得再向被告請求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125條、第127條第7款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陳已於102年8月間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項目並結算，依前開規定，可知原告於工作完成時即得向被告請求報酬，是本件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之2年時效，於104年8月間即已完成，而原告卻遲至110年11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資佐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卷第7369號卷第5頁），並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，縱認被告目前尚積欠原告服務報酬款未清償，原告服務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且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，則被告依法自得拒絕給付，故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服務報酬款項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之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

01 減，應屬可採，被告依法得拒絕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02 約之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8,554元暨利息，自
03 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書記官 劉家蕙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